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维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维亚

项 目 负 责 人：袁维亚

填 表 人：袁维亚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8061635688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4
表三 .....	13
表四 .....	21
表五 .....	24
表六 .....	26
表七 .....	27
表八 .....	32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工况记录表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
-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8 应急预案专家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				
主要工作内容	生产雨水收集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9-2024.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30~2024.01.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4.87%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p>				

(10)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0.19）；

(2)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对《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50号）。

### 1.4 其他文件

(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02401022）；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2024.1.30~2024.1.31）。

###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1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

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尾水排入溧水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 IV 类标准，SS 和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干河最终汇入溧水河，具体见下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周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400	30
2.	BOD <sub>5</sub>	200	6
3.	SS	200	10
4.	NH <sub>3</sub> -N	40	1.5
5.	TP	4	0.3
6.	TN	40	15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工业集中区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00m<sup>2</sup>。企业拟投资 205 万元，从事雨水收集模块生产。主要生产原材料：PP 塑料粒子。主要生产设备：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本次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宁环（江）建[2022]150 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2 月，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02401022），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1.3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具体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与环评相比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2）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分布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尚义村	-74	0	W	74	1000	二类
		周岗司法所	0	-178	S	178	50	
		山东村	0	-300	S	300	1000	
		焦村	-382	200	NW	412	1000	
声环境		企业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类
地表水		溧水河	最终纳污水体				/	IV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 (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企业职工人数为 22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2.1.4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性质、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工业集中区尚桥社区齐尚街300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900m<sup>2</sup>。企业拟投资205万元，从事雨水收集模块生产。主要生产原材料：PP塑料粒子。主要生产设备：4台震雄伺服注塑机。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700吨。

**验收期间工况：**本公司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400h。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表 2-2 验收设计生产负荷表

企业产品	设计产能 (吨/年)	日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吨/年)
雨水收集模块	700	2.3	665	2.22

表 2-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原辅料	单位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负荷	
		1月30日	1月31日	1月30日	1月31日
聚丙烯(颗粒状)	t/天	2.22	2.22	95%	95%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生产设备为 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 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称量(螺杆位置计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 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生产设备为 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 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称量(螺杆位置计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 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7.5m <sup>2</sup> , 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 37.5m <sup>2</sup> , 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32.52t/a	332.52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64t/a	264t/a	与环评一致	
	配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 (20m <sup>3</sup> )	进入化粪池 (20m <sup>3</sup> )	未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未变化
	固废	固废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未变化
		危废库	2.5m <sup>2</sup>	2.5m <sup>2</sup>	未变化

### (3) 平面布置情况简介

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2-1，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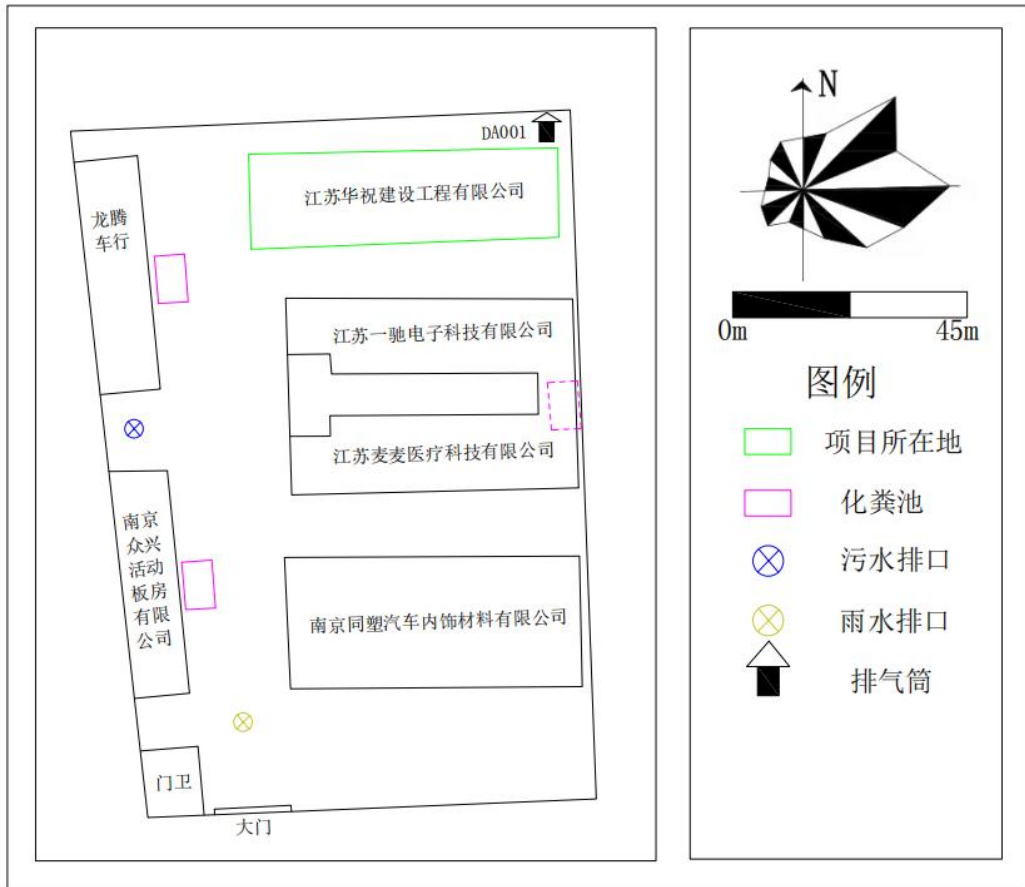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车间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震雄伺服注塑机	JM1400-MK6	台	4	4	0	生产车间
2.	冷却塔	/	台	1	1	0	
3.	风机	5000m <sup>3</sup> /h	台	1	1	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性质

原辅料具体用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聚丙烯	t/a	720	685	-35	减少

### 2.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废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产生情况见下文：

本项目总用水量 332.52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生活用水 330t/a，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新鲜水 2.52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64t/a 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 IV 类标准，SS 和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干河最终汇入溧水河。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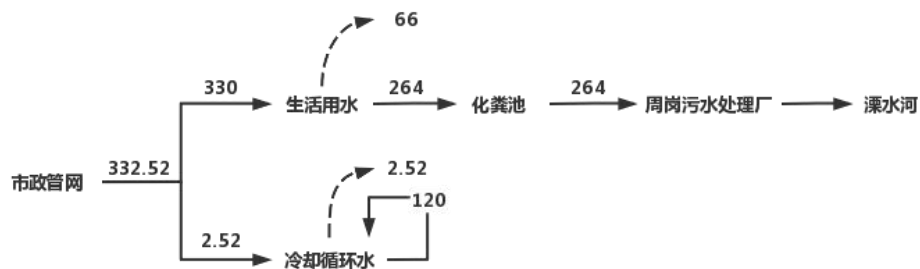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2.3.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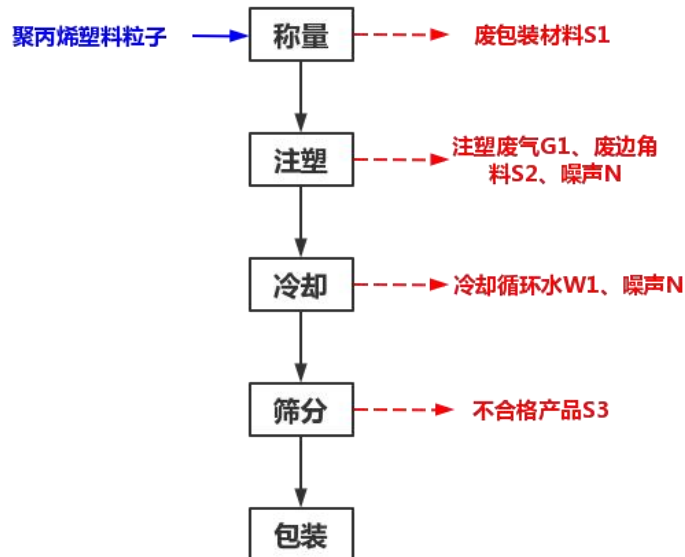


图 2-2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 工艺说明：

- 1) 称量：将外购来的聚丙烯塑料粒子拆包装，注塑机螺杆进料，使用泵和管道将塑料粒子抽入注塑机，因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抽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 2) 注塑：将聚乙烯塑料粒子热熔至 180℃~200℃左右，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开机过程中部分产品作为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出售。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 4) 冷却：将冷却水打到注塑机的模具中对成型产品进行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此过程中产生冷却循环系统损耗水 W1 和噪声 N。
- 5) 筛分：将成型的雨水收集模块进行人工质检。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 6) 包装：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编号	产物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水	W1	冷却	冷却循环系统损耗	/

	/	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S1	称量	废包装材料	纸制品、塑料袋
	S2	注塑	废边角料	塑料
	S3	筛分	不合格产品	塑料
	S4	废气处理设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废气

## 2.4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次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两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从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雨水收集模块 700 吨。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产能为年产雨水收集模块 665 吨。	未增加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力加重的。</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不属于</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未要求</p>	<p>企业已补充 85m<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水囊</p>	<p>不属于</p>
<p>综上，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实际建成工程全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p>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202401022)检测结果如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7dB(A)~5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3 环保投资（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环评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8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标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池	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计入主体工程）隔声。		0.5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计入主体工程）隔声。	与环评一致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派人专门收集。	/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派人专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危废库暂存，委托、江苏海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1.5
	一般固体废物	/	0.5	/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		10	/	/	10

### 3.4 监测点位（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一：示意图（2024.01.30-2024.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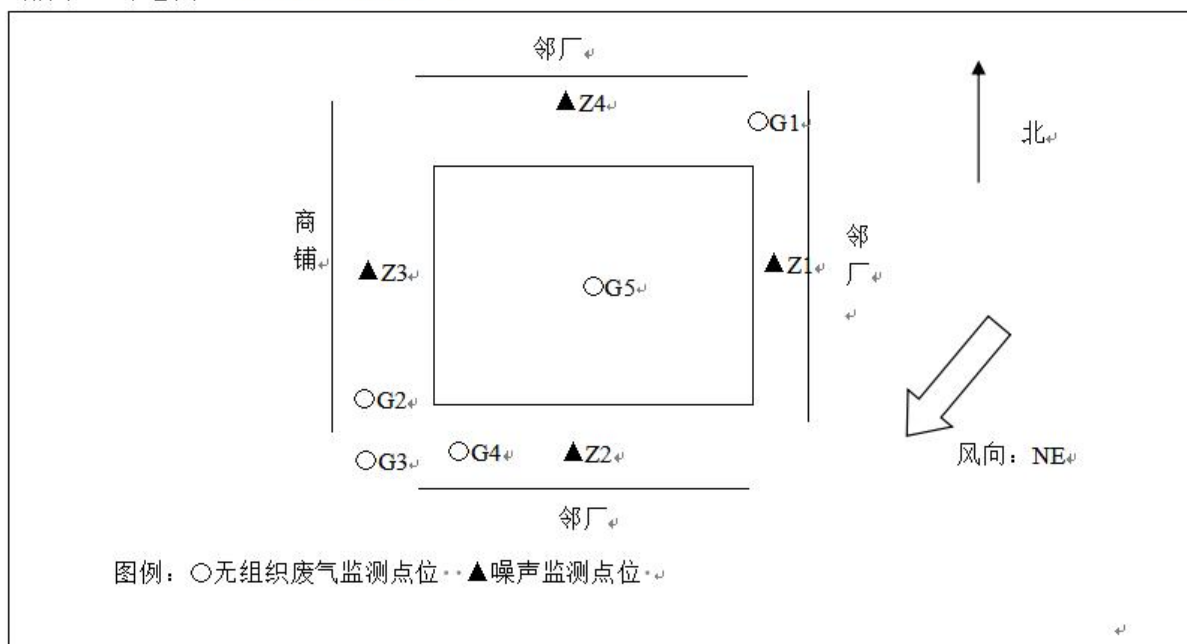


图3-5 检测点位图：（2024.01.30-2024.01.31）

## 表四

<b>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4.1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b>		
<b>4.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b>		
<p>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b>4.1.3 要求和建议</b>		
<p>(1) 供水设施采用节水节能型，推行节水型器具；</p> <p>(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及其配套措施；</p> <p>(3)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评价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效果的发挥。</p>		
<b>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环评审批意见：</b>		
<b>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b>		
<b>序号</b>	<b>环评批复内容</b>	<b>落实情况</b>
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本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租赁南京兰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从事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批文。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企业投资 205 万元，从事雨水收集模块生产。主要生产原材料：PP 塑料粒子。主要生产设备：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p>	<p>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均达到接管标准。</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均达到标准。</p>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能达标排放。</p>
4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5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求。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严格设施排污口标识。
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 2022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文，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变更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105780688132K001Y。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5.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检测分析仪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5-2。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pH 计	SX721 型	EQ-1-J028	李国安、陈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陈玉洁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SP-250	EQ-2-J022	陈金芳
		溶解氧测定仪	PSJ-605F	EQ-2-J06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张迎亚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魏传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魏传令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EQ-1-J074	李国安、陈端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61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1	1 次/天，共 2 天	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01.30~2024.01.3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记录表见附件3，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01.30~2024.01.31 废气排放均符合检测相应标准要求。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4.01.3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33	5483	5707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7	24.4	25.7	/	/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4	0.147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1.3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378	5220	5455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9	1.52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达标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4.01.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49	5323	5474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23.2	23.1	/	/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23	0.126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4.01.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91	5369	5212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1	1.70	1.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如下:

①排放浓度核定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1mg/m<sup>3</sup>、速率 0.009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kg/t-原料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②排放总量核定

表 7-2 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监测核定总量	折算工况总量	环评核定总量	是否超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216	0.0226	0.0227	未超出

注: 监测时间内, 全厂工况约为 95%。

表 7-3 二级活性炭效率核定

环保设施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环评核定
TA001	0.135	0.009	93.3%	90%

表 7-4 活性炭吸附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风量 (m <sup>3</sup> /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箱体尺寸	1200*600*8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000mm×W600mm×H200mm*4 层	/	相符
活性炭碘值 (mg/g)	851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1.1	<1.2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4.01.30~2024.01.31 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30				2024.01.3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①	1.02	1.92	1.67	1.59	1.18	1.52	1.50	1.44
	②	0.96	1.70	1.70	1.59	1.20	1.64	1.46	1.51

	③	1.06	1.90	1.58	1.50	1.17	1.62	1.50	1.41
标准值		4	4	4	4	4	4	4	4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30	2024.01.3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房门口外1米 G5	厂房门口外1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1.48	1.38
	②	1.40	1.35
	③	1.29	1.28
标准值 (mg/m <sup>3</sup> )		6	6
结论		达标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2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48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01.30~2024.01.31 废水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	DW001	①	7.4	58	18.5	26	3.08	0.09	9.15

1.30	废水排 口	②	7.6	72	23	22	3.45	0.09	9.63
		③	7.5	79	25.2	29	3.76	0.08	10.3
		④	7.3	64	20.1	31	4.16	0.09	11
2024.0 1.31	DW001 废水排 口	①	7.7	57	18.2	28	2.98	0.09	9.04
		②	7.5	75	23.9	33	3.29	0.09	9.44
		③	7.8	52	16.6	26	3.61	0.08	10
		④	7.6	77	24.2	23	4.15	0.09	10.7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 01.30 ~202 4.01. 31	污水排 口 (DW0 01)	最小值	7.3	52	16.6	22	3.08	0.08	9.04
		最大值	7.8	79	25.2	33	4.16	0.09	11
		接管值	7~9	400	200	200	40	4	40

###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如下：

污水排口（DW001）所测指标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8、COD：79mg/L、BOD<sub>5</sub>：25.2mg/L、悬浮物：33mg/L、氨氮：4.16mg/L、总磷：0.09mg/L、总氮：11mg/L，满足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据核算，全厂排水量 264t/a，排放 COD：0.0209t/a、氨氮：0.0011t/a、总磷：0.00002t/a，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评价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时间	dB(A)
2024.01.30	N1 厂界东外 1m	14:25-14:30	56.8
	N2 厂界南外 1m	14:36-14:41	54.2
	N3 厂界西外 1m	14:46-14:51	53.7

	N4 厂界北外 1m	14:57-15:02	54.8
2024.01.31	N1 厂界东外 1m	13:02-13:07	57.5
	N2 厂界南外 1m	13:13-13:18	54.5
	N3 厂界西外 1m	13:23-13:28	53.9
	N4 厂界北外 1m	13:34-13:39	55.2
<p>经监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7dB(A)~5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 表八

### 8.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变更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202401022），监测期间（2024.01.30~2024.01.31）：

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速率 $0.009\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text{kg}/\text{t}$ -原料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48\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202401022），监测期间（2024.01.30~2024.01.31），污水排口（DW001）所测指标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8、COD： $79\text{mg}/\text{L}$ 、BOD<sub>5</sub>： $25.2\text{mg}/\text{L}$ 、悬浮物： $33\text{mg}/\text{L}$ 、氨氮： $4.16\text{mg}/\text{L}$ 、总磷： $0.09\text{mg}/\text{L}$ 、总氮： $11\text{mg}/\text{L}$ ，满足周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7\text{dB}(\text{A})\sim 57.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5) 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

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此次验收。

**建议：**

- (1) 建设单位需对废气、噪声定期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并按要求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5-89-01-7227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5780688132K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5780688132K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量(8)					
	废水	/	/	/	/	/	/	/	/	264	26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09	0.0924	/	/	
	氨氮	/	/	/	/	/	/	/	/	0.0011	0.009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0.0226	0.022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录

<b>1.前言 .....</b>	<b>1</b>
<b>2.变动情况 .....</b>	<b>2</b>
2.1.项目性质 .....	2
2.2.项目规模 .....	2
2.3.项目地点 .....	2
2.4.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	5
2.5.环境保护措施 .....	6
<b>3.评价要素 .....</b>	<b>8</b>
3.1.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	8
3.2.评价标准 .....	8
<b>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10</b>
4.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	10
4.2.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1
<b>5.总结 .....</b>	<b>11</b>

## 1. 前言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工业集中区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9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00m<sup>2</sup>。企业拟投资 205 万元，从事雨水收集模块生产。主要生产原材料：PP 塑料粒子。主要生产设备：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本次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宁环（江）建[2022]150 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至今，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表

年限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2022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700 吨/a	700 吨/a	宁环（江）建[2022]15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对照环评，主要变动内容为：

### 新增危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需使用润滑油，因此产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均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 2. 变动情况

### 2.1. 项目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 项目规模

#### (1) 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设备：4 台震雄伺服注塑机。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注塑-冷却-筛分-包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雨水收集模块约 7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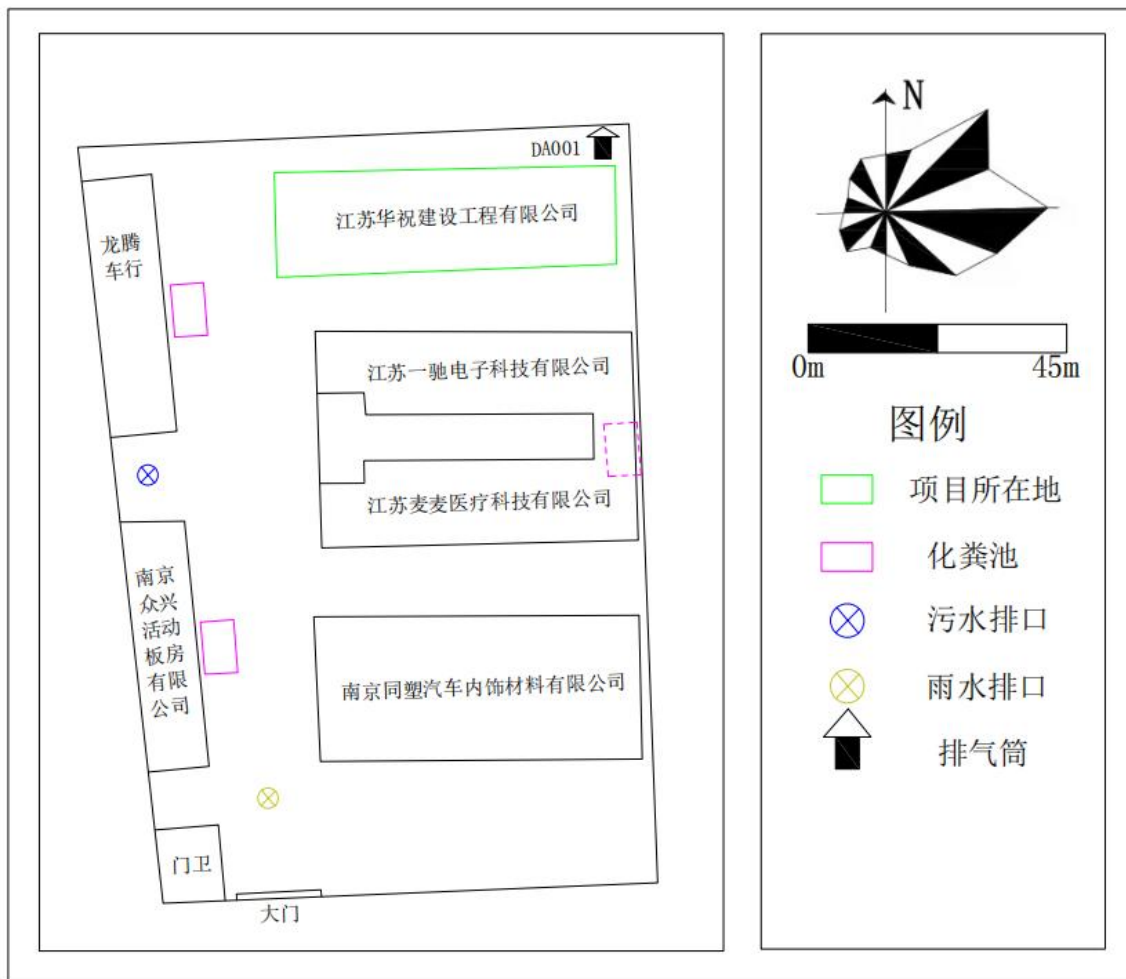
#### (2) 配套的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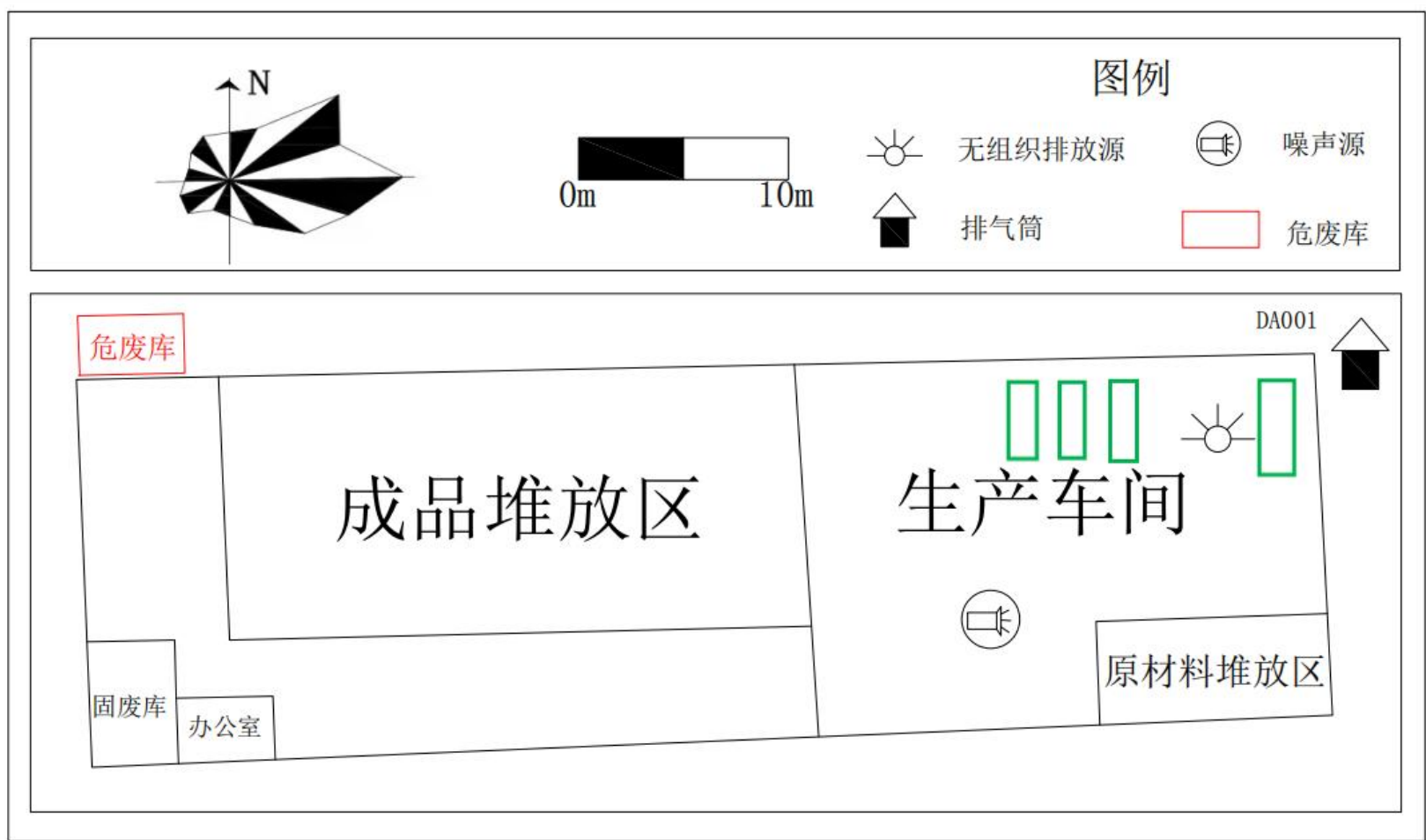
### 2.3. 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尚桥社区齐尚街 300 号，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见下图：



厂区平面布局图



车间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位置一致，未发生变动。

## 2.4.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 (1)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变化量
1.	聚丙烯	t/a	720	650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设备

对比环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对比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震雄伺服注塑机	JM1400-MK6	台	4	4	未变化
2.	冷却塔	/	台	1	1	未变化
3.	风机	5000m3/h	台	1	1	未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无变化。

### (3)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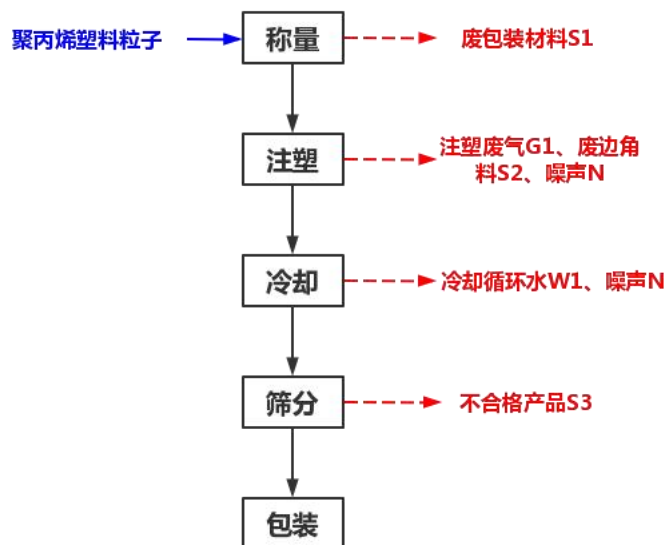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1) 称量: 将外购来的聚丙烯塑料粒子拆包装, 注塑机螺杆进料, 使用泵和管道将塑料粒子抽入注塑机, 因塑料粒子粒径较大, 抽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注塑: 将聚乙烯塑料粒子热熔至 180°C~200°C 左右, 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开机过程中部分产品作为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出售。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4) 冷却: 将冷却水打到注塑机的模具中对成型产品进行直接冷却, 该部分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此过程中产生冷却循环系统损耗水 W1 和噪声 N。

5) 筛分: 将成型的雨水收集模块进行人工质检。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6) 包装: 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 2.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原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新增危废种类, 处理方式无变化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危废库暂存,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 3. 评价要素

#### 3.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均不发生变化。

#### 3.2. 评价标准

表 3.2-1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		/		/
评价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相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相符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相符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327号文）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	--	---	--	-------------------------	--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 4.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次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未发生变化。

####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产生情况见下文:

本项目总用水量 332.52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生活用水 330t/a,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新鲜水 2.52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64t/a 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 IV 类标准,SS 和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干河最终汇入溧水河,未发生变化。

#### 4.1.3. 噪声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实际噪声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全厂噪声设备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2	2.3	统一收集外售
2.	废边角料		10	6.5	
3.	不合格产品		10	5.2	
4.	废活性炭	危险	2.6921	2.7	委托南京乾鼎长

5.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废物	/	0.5	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废，统一收集于危废库暂存，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动情况

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表 4-2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总量	变动后总量	变化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7	0.0227	减少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252	未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产生量）	22	22	未变化
	危险固废（产生量）	2.6921	3.1921	减少

#### 4.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后，废水产排情况未变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废气排放量不变。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措施可行。

### 5. 总结

根据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需使用润滑油，因此产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均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仍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等5个方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管理。本次变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对本次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 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模块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以下内容。

##### (1)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标准，SS和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尚桥东沟，通过河庄泵站排入南侧二千河最终汇入溧水河。

本项目雨水排口与生活污水排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8个。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9日获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文(宁环(江)建[2022]150号，于2023年9月竣工并调试运行。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华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